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inkCom Manufacturing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點整

地 點：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27 號 5 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 21,873,88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 177,105 股)，佔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31,041,820 股之 70.46%。

出席董事：譚明珠董事(董事長)、譚偉傑董事(總經理)、彭嘉明董事、王志隆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文昉獨立董事、官志亮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閻立利財務長。

主席：譚明珠



記錄：廖靖琪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略)。
2.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略)。
3.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略)。
4.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3.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二。
4. 謹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1,873,888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820,262 權 (含電子投票 123,479 權)	99.75%
反對權數 1,095 權 (含電子投票 1,095 權)	0.01%
棄權權數 52,531 權 (含電子投票 52,531 權)	0.24%
無效票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

1. 檢附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2. 謹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1,873,888，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876,262 權 (含電子投票 124,479 權)	90.86%
反對權數 1,095 權 (含電子投票 1,095 權)	0.01%

棄權權數 1,996,531 權 (含電子投票 51,531 權)	9.13%
無效票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3. 謹請 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1,873,888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813,263 權 (含電子投票 116,480 權)	99.72%
反對權數 9,095 權 (含電子投票 9,095 權)	0.04%
棄權權數 51,530 權 (含電子投票 51,530 權)	0.24%
無效票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二屆董事。

說 明：

1. 原任董事任期至 113 年 2 月 25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全體董事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即解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自 113 年 5 月 21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0 日止，任期

三年。候選人名單名單如下表：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譚明珠	■國立政治大學企家班 ■美國多明尼肯大學企管碩士 ■109 級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 (就學中)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新北市工業會常務理事 ■台灣全球品牌管理協會理事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理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永續長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998,066
2	董事	譚偉傑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10,871
3	董事	彭嘉明	台北工專礦冶科	■鵬成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普樂德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管	展陽實業有限公司顧問	2,195,690
4	董事	王年清	■龍華工專電機工程科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私立元智大學管研所碩士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鑫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GUDENG INC.董事	0
5	獨立董事	許文昉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董事長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董事長	0
6	獨立董事	王志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太和生技有限公司 財務長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晶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0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7	獨立董事	官志亮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宜蘭大學 EMBA 執行長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開南大學學務長 ■台北市政府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考核委員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教師 ■全國商業總會品牌創新服務加速中心智庫	0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譚明珠	28,334,721
董事	13	譚偉傑	19,988,409
董事	63	彭嘉明	19,787,966
董事	J120678XXX	王年清	19,559,529
獨立董事	F121686XXX	許文昉	17,118,208
獨立董事	F121656XXX	王志隆	16,962,184
獨立董事	G120597XXX	官志亮	16,791,233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3. 解除明細如下：

董事姓名	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行為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王志隆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官志亮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1,873,888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769,847 權 (含電子投票 73,064 權)	99.52%
反對權數 45,213 權 (含電子投票 45,213 權)	0.21%
棄權權數 58,828 權 (含電子投票 58,828 權)	0.27%
無效票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六、臨時動議：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臨時動議。

七、散會：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註：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聯寶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挑戰上櫃成功，於第二季正式跨入無線充電產業，首年無線充電產品創造1.17億元的營業收入，成功挹注磁性元件產品因廠商對於庫存準備和新訂單態度保守的情形，並於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年增率繳出正成長的表現(整體電子零組件業-9.56%)。

展望一一三年度，聯寶仍積極擴大磁性元件及無線充電業務接單動能，其中，以磁性元件方面，觀察目前網通產業相關新聞訊息，整體產業庫存效應逐步淡化，預計一一三年下半年回溫，聯寶亦持續深化客戶合作，並加大車用及Wi-Fi 7領域相關新產品業務接單進展。

另一方面，持續看好無線充電業務仍具有良好成長性，因國際品牌通路商預計今年將相繼推出Qi 2.0新規格無線充電新品，且憑藉聯寶在Qi 2.0新規格產品認證件數為業界最早、最多，並手握Qi 2.0訂單實績，亦持續與美國、荷蘭及澳洲等客戶洽談Qi 2.0 ODM/OEM專案，同時規劃拓寬無線充電業務產品線，增加無線充電業務銷售規模，以期在兩大業務布局效益陸續展開，帶動聯寶今年營運較去年雙位數成長表現。

聯寶經營團隊重視公司治理及公司透明度，並定期公告舉辦公開法人說明會，更新公司業務近況與規劃，期待各位股東能撥冗參加，給與聯寶寶貴的交流與指教。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二年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554,403 千元，稅後盈餘 50,140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69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85	38.3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97.84	451.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2.26	295.01
	速動比率(%)		336.72	265.73
	利息保障倍數		37.26	37.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4	7.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4	12.0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81	16.95
		稅前純益	19.61	28.96
	純益率(%)		9.04	11.42
	每股盈餘(元)		1.69	2.25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投入研發費用	38,995	31,738
營業收入淨額	554,403	551,981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7.03	5.75

二、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發展策略

- (一)專注磁性元件/無線充電器：應用於電動車、充電樁、儲能及健身器材及新市場新應用的發展。
- (二)深耕技術：持續引進研發人才及研究機構合作，引進關鍵技術提升核心技術能力。
- (三)提升毛利：持續整合共用料、標準化設計提高自動化生產，降低機構複雜化，實現毛利的提升。
- (四)為確保研發能力及新產品技術的發展，將參加經濟部產發局-創新優化計畫，提高研發持續創新與新產品外觀設計的實力。
- (五)加強公司治理並積極在公司內部推動企業永續ESG，規劃新產品減碳材料與取得ISO-14067碳足跡的證書。
- (六)持續數位轉型，建立公司成為一家數據化的企業，依造數據、市場分析、政府政策等，做最佳化的決策依據，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展望一一三年台灣經濟，隨著美、中兩大經濟體分別面臨消費及投資的不利因素困擾，雖然其他主要經濟體如歐洲表現可望回溫，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的經濟表現也優於一一二年，但仍難以支撐美、中經濟疲軟的局勢，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一一三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較一一二年略低，不過仍預期全球商品貿易呈現復甦態勢，有助於台灣對外貿易表現可望漸趨穩定。整體來看，台灣外銷訂單及出口年增率已見谷底回溫，出口已於九月重回正成長，一一三年將延續此波復甦態勢。投資需求在半導體投資回溫帶動，配合新興科技、淨零排放等投資需求持續，一一三年民間投資轉為正成長，加上民間消費表現依舊穩健，一一三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一一二年為高。根據台經院於一一二年十一月公布之最新預測，一一三年GDP成長率為3.15%，較一一二年更新後1.43%增加1.72個百分點。

在貿易部分，一一二年以來受到美歐終端需求疲弱，中國疫後復甦表現不如預期，加上地緣政治干擾持續、上半年全球通膨壓力仍大等因素影響，令一一二年前三季台灣進出口與外銷訂單均呈現雙位數衰退態勢，不過隨著高基期已過，加上廠商去化庫存力道已告一段落，在消費性電子新品備貨需求、AI新興應用不斷擴展等需求帶動下，九月出口年增率已由負轉正，第四季可望延續正成長表現格局。依IMF預測，一一三年全球貿易成長年增率將由一一二年0.9%增加至3.5%，加上新興科技運用進一步推升半導體需求，預期一一三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有望恢復成長態勢，有助於帶動台灣外貿表現回溫。

面對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例如美國消費動能是否持續、原物料價格走勢、中國經濟前景，以及各國央行貨幣政策走向等，這些因素都將影響台灣貿易與投資表現，聯寶電子秉持經營理念為以人為本、持續創新、群策群力、共享利潤，打造的願景為一個通訊、電源磁性元件、無線充電及智能解決方案的服務平台，並且不斷提升產業競爭力，在產品創新與數位轉型和淨零碳排等公司治理議題上持續邁進，以持續成長達成永續經營之企業目標。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譚明珠



總經理：譚偉傑



附件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譚 明 珠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寶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寶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因此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寶電子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2,334	45	313,963	3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8,364	9	97,69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647	2	21,04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6,768	2	15,947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3,454	17	179,246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138	2	25,898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1,396	4	53,352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及(十八))	26,840	3	23,89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2,450	1	9,816	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1,224	3	31,320	4
	653,281	69	577,425	6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985	-
							180,334	19	195,733	2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3,653	-	3,65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1,060	3	34,75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4,516	16	150,930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7,006	7	82,601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75,098	8	89,841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4,033	3	23,038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4,675	3	4,149	-			122,099	13	140,397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3,850	4	36,208	4			302,433	32	336,130	3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07	-	14,889	2		負債總計				
	296,299	31	299,670	3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10,358	32	280,000	32
					3140	預收股本	102	-	-	-
					3200	資本公積	120,595	13	35,61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518	5	43,16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26	4	32,44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351	18	183,169	21
							252,295	27	258,775	30
					3400	其他權益	(36,203)	(4)	(33,426)	(4)
						權益總計	647,147	68	540,965	62
資產總計	\$ 949,580	100	877,09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9,580	100	877,09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554,403	100	551,9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五)、(十八)及十二)	<u>360,784</u>	<u>65</u>	<u>374,272</u>	<u>68</u>
營業毛利	<u>193,619</u>	<u>35</u>	<u>177,709</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900	8	32,562	6
6200 管理費用	66,024	12	65,96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995	7	31,73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u>751</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47,670</u>	<u>27</u>	<u>130,263</u>	<u>24</u>
營業淨利	<u>45,949</u>	<u>8</u>	<u>47,44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4,799	1	2,304	-
7010 其他收入	4,399	1	2,9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及(九))	7,380	1	30,570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u>(1,678)</u>	<u>-</u>	<u>(2,21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900</u>	<u>3</u>	<u>33,651</u>	<u>6</u>
7900 稅前淨利	60,849	11	81,097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0,709</u>	<u>2</u>	<u>18,039</u>	<u>3</u>
本期淨利	<u>50,140</u>	<u>9</u>	<u>63,058</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340)	-	8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340)</u>	<u>-</u>	<u>84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1)	(1)	42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3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694)</u>	<u>-</u>	<u>85</u>	<u>-</u>
	<u>(2,777)</u>	<u>(1)</u>	<u>(98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117)</u>	<u>(1)</u>	<u>(14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023</u>	<u>8</u>	<u>62,918</u>	<u>1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50,140</u>	<u>9</u>	<u>63,058</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47,023</u>	<u>8</u>	<u>62,918</u>	<u>1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六))	<u>\$ 1.69</u>		<u>2.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六))	<u>\$ 1.66</u>		<u>2.2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000	-	39,566	40,096	30,261	148,169	(32,440)	-	505,652	505,65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795	-	-	1,795	1,79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80,000	-	39,566	40,096	30,261	149,964	(32,440)	-	507,447	507,447
本期淨利	-	-	-	-	-	63,058	-	-	63,058	63,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6	341	(1,327)	(140)	(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904	341	(1,327)	62,918	62,9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70	-	(3,07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79	(2,17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5,450)	-	-	(25,450)	(25,45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	(5,350)	-	-	-	-	-	(5,350)	(5,3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400	-	-	-	-	-	1,400	1,40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000	-	35,616	43,166	32,440	183,169	(32,099)	(1,327)	540,965	540,965
本期淨利	-	-	-	-	-	50,140	-	-	50,140	50,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0)	(2,777)	-	(3,117)	(3,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800	(2,777)	-	47,023	47,0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52	-	(6,35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86	(98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6,280)	-	-	(56,280)	(56,280)
現金增資	27,870	-	82,471	-	-	-	-	-	110,341	110,341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2,488	102	1,742	-	-	-	-	-	4,332	4,3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66	-	-	-	-	-	766	766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0,358	102	120,595	49,518	33,426	169,351	(34,876)	(1,327)	647,147	647,1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849	81,0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400	28,366
攤銷費用	6,487	3,0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464)	4,328
利息費用	1,678	2,214
利息收入	(4,799)	(2,304)
股利收入	(291)	(50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66	1,4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607	7,34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3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135	40,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041	(31,966)
存貨	11,409	15,569
其他流動資產	(3,254)	11,1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95	1,340
	27,791	(3,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27)	(30,1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299	(3,4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5	5,915
	(5,373)	(27,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418	(31,534)
調整項目合計	51,553	9,0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402	90,123
收取之利息	4,945	2,285
收取之股利	171	503
支付之利息	(1,688)	(2,219)
支付之所得稅	(21,105)	(9,5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725	81,1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1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0)	(33,30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15	42,970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	-	36,4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62)	(3,98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	(90)
取得無形資產	(20,920)	(1,3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	(10,1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105)	33,2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985)	(1,200)
租賃本金償還	(16,496)	(14,505)
發放現金股利	(56,280)	(30,800)
現金增資	110,34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912	(61,5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61)	(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371	52,7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963	261,1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2,334	313,9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因此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寶電子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金	%	金	%	金	%	金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7,781	36	248,182	33	2170	應付帳款	854	-	10,54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0,496	12	120,678	16	
	(附註六(二))		13,647	2	21,04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9,081	1	18,900	3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146,257	18	162,082	2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九)及七)	27,767	3	31,69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85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985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2,424	-	5,417	1			138,198	16	182,811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0,014	1	3,209	-	非流動負債：						
			460,123	57	440,796	5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2,650	2	12,352	2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3	-	3,65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6,598	1	5,931	1	
	(附註六(五))							19,248	3	18,28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09,264	26	168,963	23	負債總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08,350	14	105,579	14	權益總計						
171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02	-	-	-	3100	股本	310,358	39	280,000	3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7,978	1	4,149	1	3140	預收股本	10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3,274	2	11,626	2	3200	資本公積	120,595	15	35,61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9	-	7,293	1	保留盈餘：						
			344,470	43	301,263	4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518	6	43,16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26	4	32,44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351	21	183,169	25	
									252,295	31	258,775	35	
							3400	其他權益	(36,203)	(4)	(33,426)	(5)	
資產總計													
		\$	804,593	100	742,05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4,593	100	742,05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503,268	100	509,9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365,343	73	368,254	72
營業毛利	137,925	27	141,649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279	6	20,241	4
6200 管理費用	40,297	8	42,86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102	5	27,30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1	-	-	-
	95,429	19	90,409	17
營業淨利	42,496	8	51,24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4,364	1	2,19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732	-	7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及(二十))	7,441	1	18,658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6)	-	(90)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259	1	7,152	1
	16,790	3	28,697	5
7900 稅前淨利	59,286	11	79,937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9,146	2	16,879	3
本期淨利	50,140	9	63,058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340)	-	84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40)	-	8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1)	(1)	42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五))	-	-	(1,32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694)	-	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77)	(1)	(98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17)	(1)	(1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023	8	\$ 62,918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69		\$ 2.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66		\$ 2.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000	-	39,566	40,096	30,261	148,169	(32,440)	-	505,65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795	-	-	1,795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80,000	-	39,566	40,096	30,261	149,964	(32,440)	-	507,447
本期淨利	-	-	-	-	-	63,058	-	-	63,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6	341	(1,327)	(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904	341	(1,327)	62,9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70	-	(3,07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79	(2,17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5,450)	-	-	(25,45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350)	-	-	-	-	-	(5,3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400	-	-	-	-	-	1,40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重編後)	280,000	-	35,616	43,166	32,440	183,169	(32,099)	(1,327)	540,965
本期淨利	-	-	-	-	-	50,140	-	-	50,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0)	(2,777)	-	(3,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800	(2,777)	-	47,0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52	-	(6,35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86	(98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6,280)	-	-	(56,280)
現金增資	27,870	-	82,471	-	-	-	-	-	110,34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488	102	1,742	-	-	-	-	-	4,3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66	-	-	-	-	-	766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0,358	102	120,595	49,518	33,426	169,351	(34,876)	(1,327)	647,1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286	79,9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53	4,530
攤銷費用	2,689	2,4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464)	4,328
利息費用	6	90
利息收入	(4,364)	(2,195)
股利收入	(291)	(50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66	1,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259)	(7,1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862	46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3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51)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932	(28,474)
存貨	2,131	(2,107)
其他金融資產	(6,603)	277
	11,460	(30,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877)	7,6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	(10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113)	7,666
	(33,976)	15,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516)	(15,050)
調整項目合計	(26,367)	(14,9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19	64,967
收取之利息	4,274	2,176
收取之股利	171	503
支付之利息	(11)	(95)
支付之所得稅	(19,622)	(9,3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31	58,1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股權	(40,513)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1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0)	(33,30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15	42,9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3)	(1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
取得無形資產	(641)	(1,35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6,4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	(5,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457)	42,2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985)	(1,200)
租賃本金償還	(83)	-
發放現金股利	(56,280)	(30,800)
現金增資	110,34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325	(47,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599	53,4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182	194,7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7,781	248,1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餘額	117,374,556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176,611
調整後期初餘額	119,551,16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0,139,984
加：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340,1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	(5,197,64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77,09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61,376,301
本年度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 1.56 元)	(48,415,8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2,960,42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 $(50,139,984 - 340,103 + 2,176,611) \times 10\% = 5,197,649$

備註：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現金股利之決議層級為董事會，並報告股東會。
- 2、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3、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或增資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4、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計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加強名詞定義
第二十四 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佔當年度盈餘之5%~100%，惟累計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惟累計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加強名詞定義
第二十六 條	本章程訂立於.....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